

呈報及十二十二

中記反

事為抄發奉頒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  
由事通則令仰知照由

附件

繳

本件扣存查

辦

存查

會計室

示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省會字第一五十一號

一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一日第會字第一七三一四號訓  
令以檢發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拾五日收到

庫號字第 36667

5

飭知照等因。三

二條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頒修正通則令仰知照。三

名合

# 建設廳

計技發原頒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

則一併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德芹

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各省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暨各省市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

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縣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

告事項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會計處委任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僱員之名額由省政府會計處與所在政府擬定

呈請國民政府會計處咨准後由省政府決定並由會計主任擬定

人選呈由省政府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會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會計主任直接對於國民政府會計處負責並受省政府會計處

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在省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會計

事務

會計主任得出席有關係之各項會議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

歲計會計事務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之格式辦理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直接行文

會計室對於省政府會計處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之系統與程

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會計室主辦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通則

本通則對於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通用之

本通則如有與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計處呈請修正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